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5608號

原　　告　譚業桂

被　　告　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進一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訴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應提出準備言詞辯論之書狀具體記載下列事項，並就原告主張之事實（含損失金額）檢附相關證據影本到院，並將書狀以影本直接寄送通知被告：

(一)原告就民事債務人異議之訴狀（二）訴之聲明欄第1項即「鈞院115年度司執字第76355號兩造間強制執行之全部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」之訴訟標的即請求權依據為何（即依哪一法律規定請求）、原告主張之異議事由為何。

(二)原告就民事債務人異議之訴狀（二）訴之聲明欄第2項即請求被告賠償所受損失新臺幣365萬元之訴訟標的即請求權依據為何（即依哪一法律規定請求）、原因事實為何。

二、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正前開一、㈠、㈡所示事項，如未依期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、第121條、第244條規定，裁定命原告補正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顧仁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葉佳昕